

渭南市安全生产类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渭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3
渭南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50
渭南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76
渭南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20

渭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规范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法规范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利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实行科学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

影响范围，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政府负责处置；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市政府根据事故救援需要予以协助；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市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本预案不适用于发生在渭南市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油气长输管道、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事故和城镇燃气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渭南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为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渭南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委会”）自动转为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市气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渭南市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6)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8) 其他需要负责的应急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和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

市教育局：负责协调经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技术研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顺畅。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事故相关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

市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等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等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农用液氨、农村沼气等《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目录》农牧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的事故应急救援指导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组织灾民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组织协调事故现场成品油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相关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

禁止危险化学品流入寄递渠道；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 (2)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通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 (3) 传达指挥部决策，督查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情况；
-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重要信息；
- (5) 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联系对外求援；
- (6)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及专家联系方式；
- (7) 组织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
- (8)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9)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危化品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政府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我市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渭南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设置情况，对口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对事故进行快速分析研判，确定现场紧急处置方案，制定具体处置措施，明确各部门及单位的工作职责；

(2) 负责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包括被困人员脱困、

泄漏源等危险源控制及消除、现场环境污染物紧急处置等；

(3)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5) 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

(6)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7) 统一组织协调各相关成员单位，集结应急力量，调集应急物资，具体组织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

(8)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9)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10) 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11) 上级人民政府赶赴现场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时，移交现场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

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②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③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 抢险救援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事故发生单位应急队伍、相关企业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社会力量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提出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②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

(3)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③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④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⑤负责统计事故中失踪人员情况。

(4)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相关专业医院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协助有关部门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5）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②负责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③负责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④负责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⑤指导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工程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期间的媒体应对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内容。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

2.3.3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组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应急处置、建筑工程、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相关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实施禁止、限制和控制管理，从源头上管控、降低安全风险。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1）隐患治理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对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及周边环境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都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做到“措施、时限、责任、资金和预案”五落实。对短期内能完成整改的要立即消除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于重大隐患，市政府实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市应急管理局要完善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建立监控数据库，充分利用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实施专人负责，每日安全承诺，及时处警消警。定期对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分析和评估，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险情或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是指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

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三级预警信息，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3）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

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1) 收到三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③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报告，同时报县（市、区）委、

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收到报告后 1 小时内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3）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回复。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程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社区、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3)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

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5) 渭南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移交指挥权，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我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响应。

4.3.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① 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或可能发生 3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 跨省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 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启动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事故。

（2）启动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者可能发生3名以上、10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县（市、区）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⑤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2）启动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 ①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 ⑤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

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4 IV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启动程序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市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②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④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⑤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⑥综合协调、指挥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决定事项和省领导批示、指示；

⑦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

采取以下措施：

- ①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
-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5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省指挥部办公室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值班室。

（2）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省、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市应急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危险化

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市应急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主体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危险化学品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6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应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人员伤亡和人员受困情况，迅速判断危险物质名称、性质、事故规模、影响范围和趋势，明确事故现场是否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危险性，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域、进行人员疏散、抢救受害人员、开展事故现场处置、现场洗消和现场监测等。

(1) 人员疏散

①治安维护组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的群众及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③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④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脱掉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⑤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

（2）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治安维护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3）抢救受害人员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②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④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⑤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

（4）现场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比较复杂，各种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

不同，理化特性存在差异。现场处置时应根据其毒害性、消防要求，个人防护条件、救援人员专业知识、应急器材、周边环境等不同情况，需专家组进行针对性指导，提出具体处置措施。

（5）现场洗消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接触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对事故外逸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严禁直接外排。

（6）现场监测

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 ①确定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
- ②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 ③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 ④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 ⑤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 ⑥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 ⑦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 ⑧次生反应有害物或诱发其他危险等。

（7）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①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②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③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④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⑥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⑦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4.7 现场处置要点

4.7.1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2) 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维护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5)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 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7)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8)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

4.7.2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治安维护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2) 需要发布预警信息的事故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政办发〔2013〕95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3)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4.7.3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维护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制订灭火方案。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工作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

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4.7.4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 治安维护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 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 如是化学爆炸，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 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市应急指挥部。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9 扩大响应

(1)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报请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3) 扩大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赶到现场的上级

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人移交指挥权。

4.10 应急结束

4.10.1 应急结束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1）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0.2 应急结束程序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县（市、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县（市、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市政府领导、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4.11 信息对外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要在市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管理范围内因事故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市生态环境局对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5) 市财政局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补偿办法和标准，安排补偿资金，并会同市审计局做好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

5.2 社会救助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人民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5.4 事故调查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可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和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5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

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外协专业队伍为辅助，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抢险救援组提出要求，报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报请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6.2 应急装备与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市政府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市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专项数据库，并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总。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自行调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物资进行处置，当应急物资不足时，报市应急指挥部予以协调。应急响应时所需物

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6.3 应急资金保障

渭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渭南市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所需经费应纳入渭南市应急专项资金。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渭南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渭南市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提供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跨区运输时，市政府责成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等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其他区的相关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及警戒支持。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的工作，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通盘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预案培训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知识、危险化学品救护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不断提高其应急处置技能。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7.3 演练与评估

本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演练，演练计划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演练的形式为模拟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

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

7.4 预案修订与备案

(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5 奖励与责任

对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应急救援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对应急救援决策失误、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蔓延、扩大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危险化学品使用指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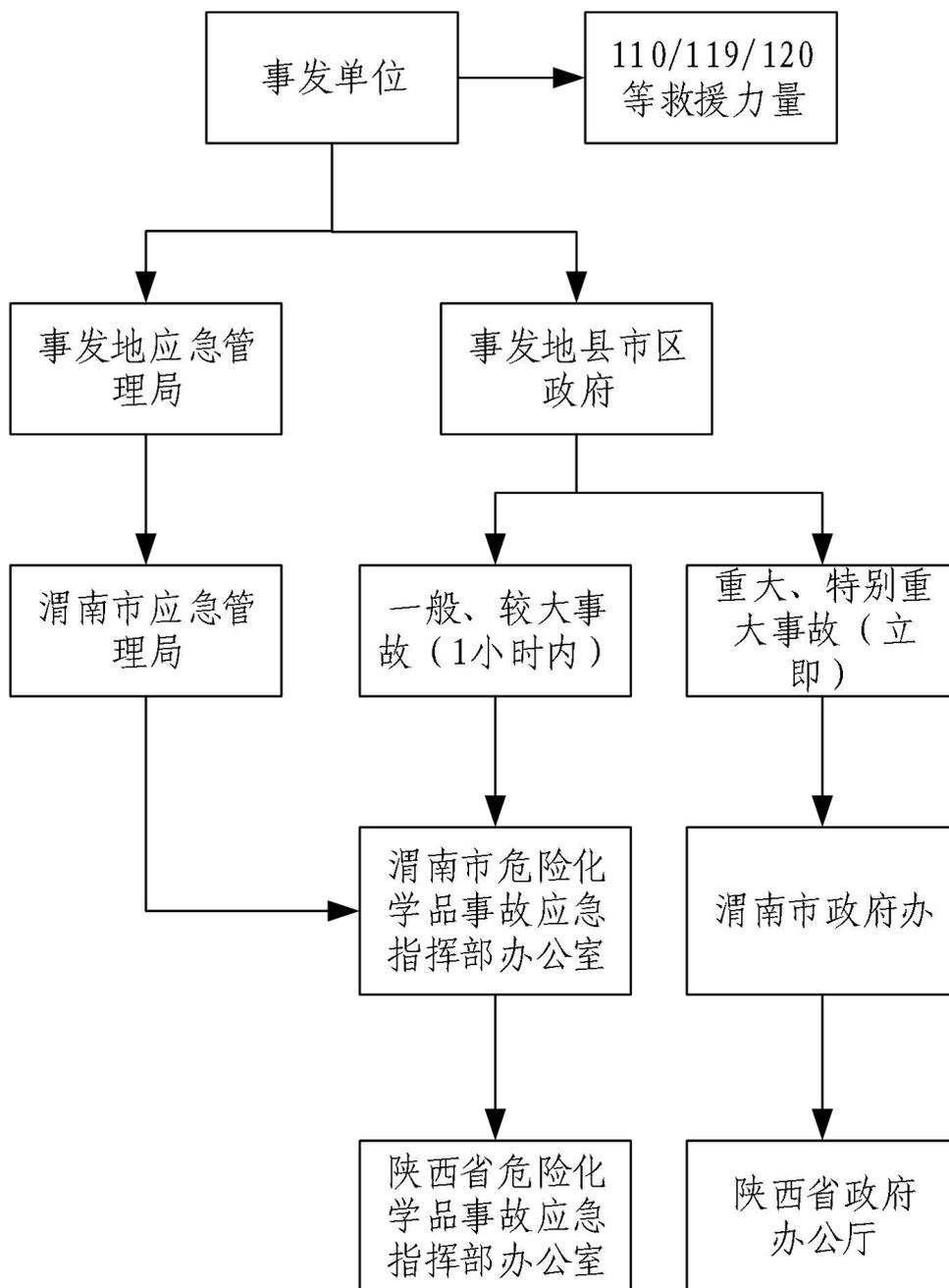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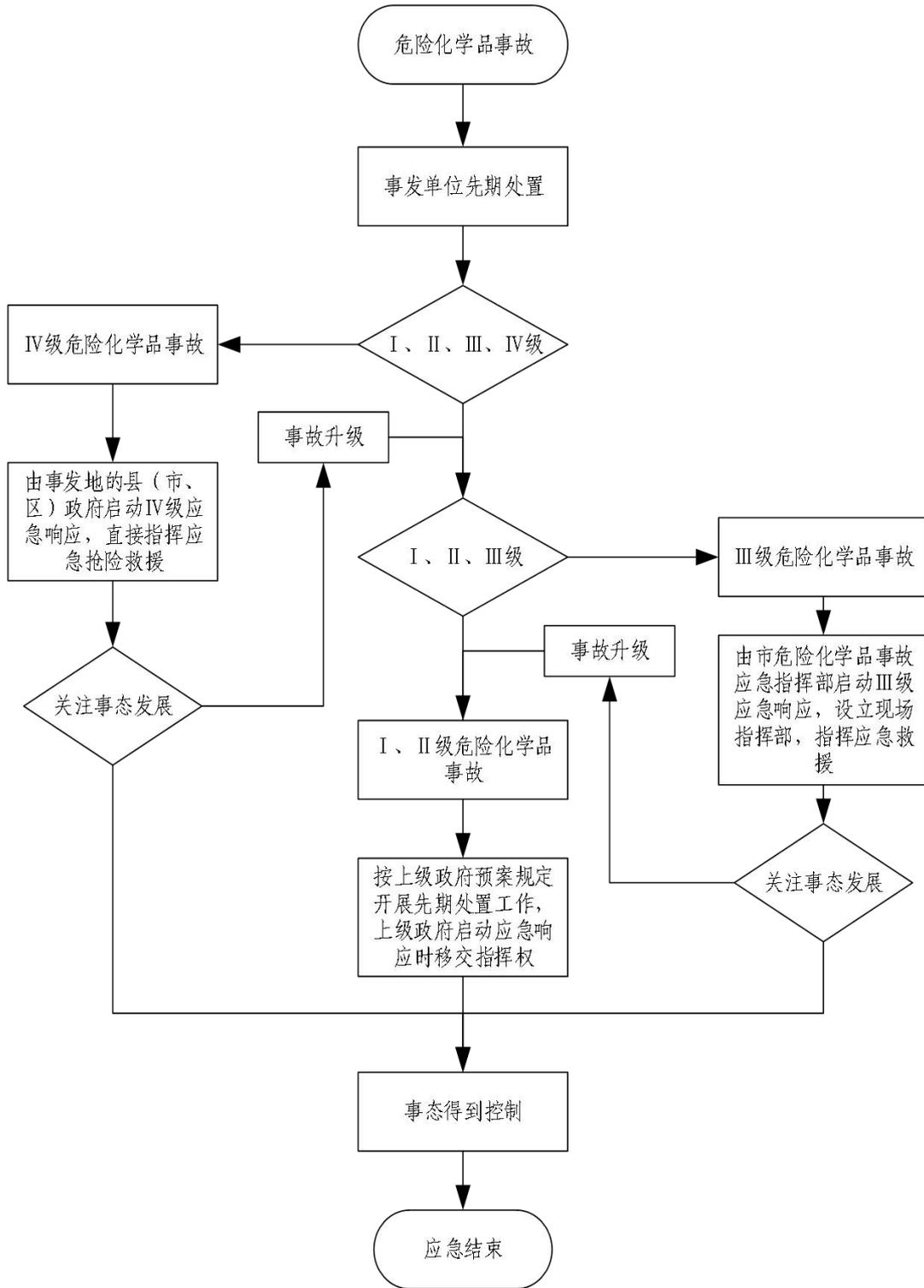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渭南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烟花爆竹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应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确保迅速、有序地开展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烟花爆竹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预

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应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应急指挥部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以及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相应预案，组织我市烟花爆竹事故的预警、响应、结束及善后处置等工作。

（3）结构完整、信息共享。渭南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牵头部门为渭南市应急管理局，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充分利用相关职能部门现有资源，实现相关信息共享，确保烟花爆竹事故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效率。

（4）科学决策、注重实效。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装备，提高烟花爆竹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科技水平。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等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烟花爆竹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渭南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为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较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渭南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委会”）自动转为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本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合作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渭南市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4) 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6)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技术研发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顺畅。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和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制品；负责事故相关人员的看管，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烟花爆竹的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工作，提供事故车辆所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污染危害，并跟踪污染动态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事发地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

的抢险救援工作，提供运输烟花爆竹事故车辆和人员的相关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生活品供应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烟花爆竹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供销合作社：协助本系统烟花爆竹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督促寄递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制度，禁止烟花爆竹流入寄递渠道；依法查处寄递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烟花爆竹企业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治理工作；参与烟花爆竹事

故应急救援，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烟花爆竹事故调查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承担事故信息的汇总传递和分析报告；
- (3) 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拟定处置方案，负责事故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
- (4) 及时传达和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和指令，并跟踪督促执行；
- (5) 做好资源调配、情况通报、专家联络等工作；
- (6) 组织渭南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
- (7) 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 (8)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灾难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烟花爆竹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烟花爆竹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政府部门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我市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渭南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设置情况，对口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处置方案；全力组织抢险、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市应急指挥部请示；负责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应急工作组

依据现场处置及救援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 8 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治安警戒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咨询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各组组成

及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公安局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 ①负责事故现场各救援小组间的联系协调。②信息、资讯的传递及发布, 事故单位及现场各职能组的联络。③向现场指挥部及各职能组提供相关联系方式, 负责有关事故报道事项。④负责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治安警戒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 市交通运输局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 ①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 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②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3) 抢险救援组: 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市公安局、应急救援专家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队伍、社会力量配合。

主要职责: ①负责现场危险源的控制, 防止事故扩大。②组织专用防护用品及专用工具。③现场烟花爆竹事故性质的确定。④现场烟花爆竹火灾扑救、伤员搜救。

(4) 医疗救护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专业医院配合。

主要职责: ①负责在事故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 及时抢救现场撤出的受伤人员(包括受伤抢救队员)。

②与当地及外地有关医疗单位联系抢救事宜。③现场急救药品的联系和提供。

(5) 后勤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事故发生单位配合。

主要职责：①负责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②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③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工程保障工作。

(6) 专家咨询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专家库专家及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参与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订。②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③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7)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按规定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8) 善后处理组：由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牵头，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事故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周围群众和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及其他未尽事项。

2.3.3 专家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组建烟花爆竹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消防、烟花爆竹、应急处置、环境保护、医疗救护等专业专家组成，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2.4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事故的预警、响应、处置和善后等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与隐患排查治理

各烟花爆竹企业应对本单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针对危险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做好风险分析工作；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并按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短期内能够完成整改的一般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隐患，要限期完成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监督各烟花爆竹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重大隐患要进行挂牌督办或依法实施停产关闭。

3.2 重大危险源监控

烟花爆竹企业应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制定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检测、评估、监控，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完善预防机制，加强事故预防工作，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监控数据库，定期对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工作，对可能引发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的险情或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的信息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烟花爆竹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常态预警是指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烟花爆竹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烟花爆竹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由上级政府部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警报，渭南市负责将上级政府部门发出的预警进行转发。

事故状态预警只发布预警信息，不做预警分级。

3.3.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三级预警信息，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3)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

四级(蓝色)预警响应：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

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通知事发地应急救援队伍原地待命。

三级（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通知事发地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调运事发地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告知附近居民周边发生了烟花爆竹事故，做好事态严重时的疏散准备。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县（市、区）人民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二级（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转移、疏散或撤离可能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通知相邻县（市、区）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应急队伍出动准备，确保随时调用。

一级（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通知相邻县（市、区）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调运相邻县（市、区）应急救援物资到现场；组织周边居民迅速进行疏散。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时限向事发地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2)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烟花爆竹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3)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烟花爆竹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回复。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6)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程序,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按要求及时报告事故信息。

(2) 受事故影响的单位、社区、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进行疏散、撤离,维护社会秩序。

(3)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移交指挥权，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烟花爆竹事故时，市政府主要领导、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处置决定。

发生较大（Ⅲ级）烟花爆竹事故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组织各成员单位、辖区内相关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协作单位及其他社会力量处置烟花爆竹事故。

当渭南市在开展Ⅲ级响应时，所能协调的应急能力无法控制事故发展，需要支援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请求支援。

发生一般（Ⅳ级）烟花爆竹事故时，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全权负责处置。

4.4 应急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员工、群众和有关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事故（事件）发生。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

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制定事故的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烟花爆竹事故突发、冲击波强，以爆炸燃烧为主，易产生二次爆炸的事故特点，密切监控事态发展，划定影响范围，排除导致事态进一步恶化的险情。

（2）及时救治事故受伤人员，设置警戒线，划定安全区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持现场秩序。

（3）查明危险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严禁一切火源、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交通、通信等公共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5）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食物、饮用水等物资，向受灾人员提供生活保障。

4.5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应急响应原则，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烟花爆竹事故及救援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4.6 扩大应急

启动本级预案和相应救援力量组织应急救援时，事故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转入扩大响应。在启动基本响应程序的同时，迅速报请上级应急指挥部请求支援或申请启动高

级别预案，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移交指挥权，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7 应急结束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由专家组研究提出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宣布解除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状态（必要时发布公告），转入正常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事故伤亡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减少事故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5.2 损失评估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按国家有关事故调查的规定须对事故损失做出定量评估，按照事故级别划分，国家、省或市县人民政府委派事故调查组进入现场进行事故调查及损失评估。事故调查组进入事故现场后，立即调查事故情况，并确定事故损失的评估范围。事故调查组须评估由事故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汇总事故中人员伤亡情况。

5.3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人民政府救济

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市红十字会、市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4 保险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5.5 调查和总结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部门组成调查小组，负责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事故损失情况。

市公安局负责检测事故致因物，将检测报告报事故调查组；负责刑事案件的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社会影响、事故损失等进行评估。重大及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组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事故调查、损失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装备、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完善市级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增强市级调控能力，市应急指挥部根据本地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数量及涉及烟花爆竹的种类，储备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时所需物资、装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6.2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应急、公安、消防、医疗等队伍是烟花爆竹事故的基本抢险救援队伍。市应急指挥部加强对各联动单位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应急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发生特别重大烟花爆竹事故，渭南军分区和武警渭南支队参与和支援抢险救灾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加强交通保障，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快速、高效、顺畅的交通设施、设备工具、运行秩序等。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要及时对事故现场或周边地区实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组织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应急需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交通设备装备。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医疗救护保障的组织实施，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急救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实施救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烟

花爆竹事故后，医疗救护队伍要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实施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后，转入各医院抢救和治疗。

6.5 治安保障

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市公安局要立即在事故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线，维持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加强警卫，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6.6 经费保障

渭南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7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紧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的工作，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建设过程中应通盘考虑紧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

6.8 技术储备与保障

加强先进的应急处置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要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事故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预案培训

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和运输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知识、救护方法等方面的培训。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不断提高其应急处置技能。

7.3 预案演练

选择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开展烟花爆竹事故应急综合演习,启动预案,群众参与,提高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常识和应用能力。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演练事宜。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针对性和操作性,查找问题和不足,进行修订、完善。

7.4 预案修订与备案

7.4.1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

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7.4.2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5 奖励与责任

对参加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应急救援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应急救援决策失误、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蔓延、扩大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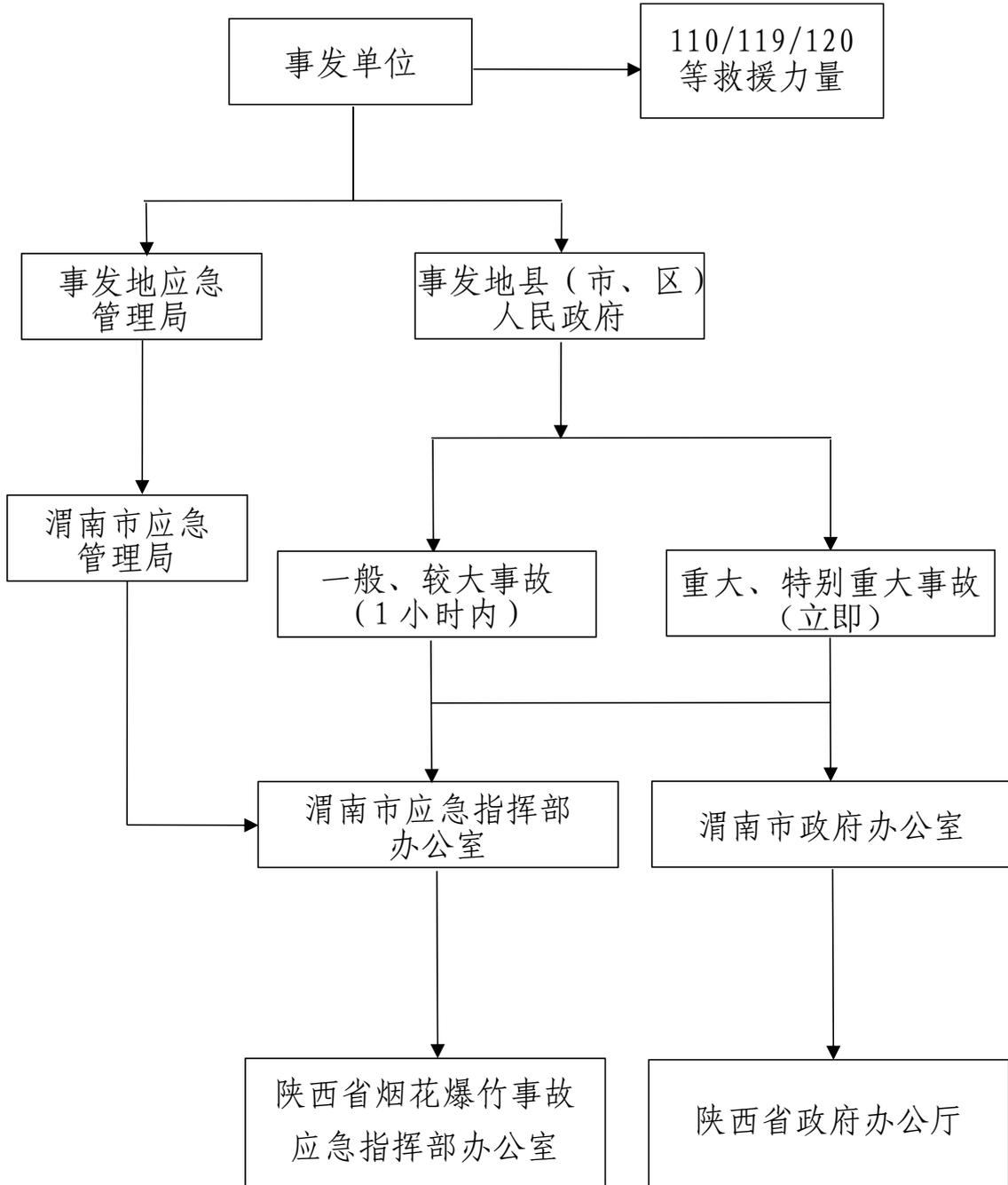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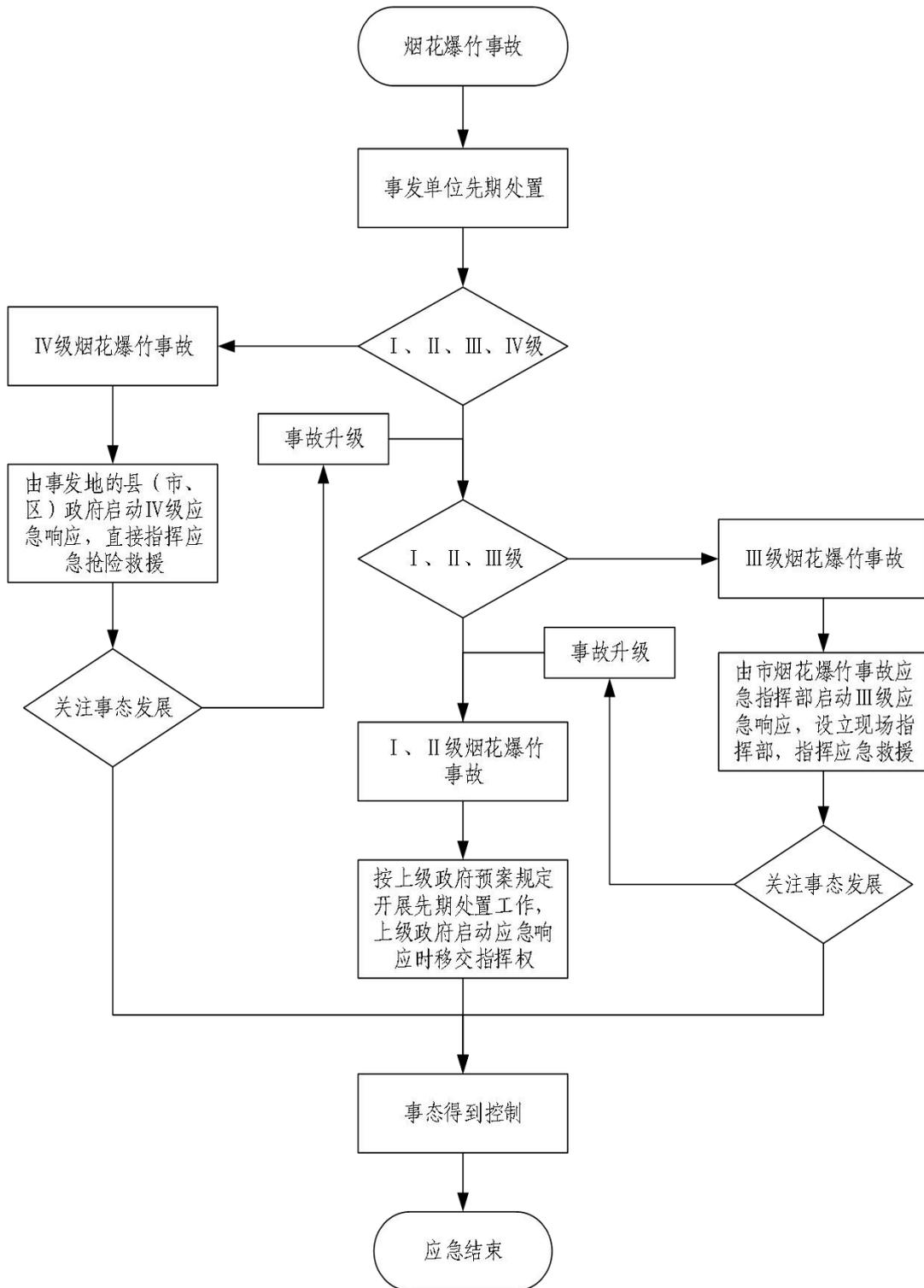
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烟花爆竹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2

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渭南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非煤矿山事故，规范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实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办法》《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及时反应，协同应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法规范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利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实行科学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非煤矿山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渭南市突发事件

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将非煤矿山事故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发生的需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非煤矿山事故，配合、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非煤矿山事故。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市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事故的前期

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渭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为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渭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非煤矿山专委会”）自动转为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本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渭南市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 确定非煤矿山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6)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8) 其他需要负责的应急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组织和指导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及调拨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顺畅。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确定死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市民政局：做好遇难者遗体的保存、处理和殡葬等善后服务。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与非煤矿山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发生地周边环境监测，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大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处置措施并监督实施；事故得到控制后，监督相关处置单位消除现场遗留的危险物质，防止环境污染。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工程（水务、交通工程除外）、既有房屋、天然气管道的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并建立有关运输企业地址、联系人、

电话及运输车辆型号、规格、数量档案。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提供事故应急救援人员的食宿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调度全市医疗队伍、专家等资源和力量，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按需开展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整体工作；负责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指导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市属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

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负责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抢险作业和组织人员搜救。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处理日常工作，起草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渭南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非煤矿山事故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3）传达指挥部决策，督查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情况；

（4）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非煤矿山事故重要信息；

（5）配合有关部门承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联系对外求援；

(7)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及非煤矿山行业专家联系方式;

(8) 组织渭南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评估;

(9)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10)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非煤矿山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非煤矿山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市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人民政府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我市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渭南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设置情况，对口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及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8）随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9）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

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各专业组做好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②负责应急救援信息的传递，督促各专业组完成现场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救援工作指令；③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编制信息简报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抢险救援情况。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事故发生单位应急队伍、相关企业专业应急抢险队伍、社会力量。

主要职责：①负责提出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方案和安全措施。②负责现场受伤、受困人员的搜救。③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堵漏、破拆等抢险作业，控制险情。

（3）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警支队、事故发生单位牵头。

主要职责：①负责对事故发生区域实施现场警戒，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援道路交通畅通。②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③负责组织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④做好事故取证及证据保存。⑤负责统计事故中失踪人员情况。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相关专业医院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协助有关部门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5）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县（市、区）市政公用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②负责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③负责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④负责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⑤指导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工程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事故期间的媒体应对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媒体采访、对外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内容。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

2.3.3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应急工作需要

组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

(1) 市应急管理局统一负责全市非煤矿山事故信息的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2)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市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重大事故隐患、重大事故发生率及现场处置措施、专家组等有关情况数据库。

(3) 建立健全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4)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的非煤矿山分布、灾害、存在的风险点等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基本情况和风险点台账，同时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5)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完善本企业风险管控台账，报送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非煤矿山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 常态预警是指市应急指挥部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

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2) 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非煤矿山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三级预警信息，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3)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互联网、

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1) 收到三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对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非煤矿山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③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 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

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非煤矿山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非煤矿山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信息；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报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

(2)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事故时，事发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在收到报告后1小时内上报市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

(3)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时，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30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30分钟之内回复。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 (6)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程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

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社区、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3）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5）市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先期

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我市非煤矿山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级别响应。

4.3.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Ⅰ级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0人以上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省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

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应急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上、10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县（市、区）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V级应急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市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其他非煤矿山事故。

（2）启动程序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 ③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应急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 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应急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省指挥部办公室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值班室。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非煤矿山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省、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 市应急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市应急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的非煤矿山主体企业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非煤矿山事故基本情况、事

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5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②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④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⑤及时掌握非煤矿山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⑥综合协调、指挥处置非煤矿山事故，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决定事项和省领导批示、指示；

⑦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 渭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6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1）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治安维护组应根据非煤矿山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人员疏散

①治安维护组迅速将警戒区内的群众及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③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④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

（3）抢救受害人员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事故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和窒息、冻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4）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现场洗消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接触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对事故外逸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

水应集中净化，严禁直接外排。

（6）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市应急指挥部协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落实医院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4.7 现场处置要点

4.7.1 中毒和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抢救人员进入危险区域以前必须佩戴防毒面具、自救器等防护用品，并检查其气密性。以免抢救人员也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迅速把中毒窒息人员转移到具有新鲜风流的地方，静卧保暖。

（2）将中毒者移至通风空气新鲜处，应判断呼吸、心跳状况。中毒者呼吸未停或呼吸虽停但心脏还在跳动，应立即松解衣扣和腰带，清除中毒者口腔、鼻腔内的杂物使呼吸道保持畅通，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脏跳动停止，应迅速进行胸外心脏按压，同时进行人工呼吸进行抢救，决不轻易放弃，要就地抢救，并尽快送往医院抢救。

（3）对中毒较轻、黏膜损伤能够合作者，要动员患者及时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每一次口服 500ml 左右之后刺激咽部进行呕吐，如此反复进行。

（4）在抢救中，急救人员一定要沉着、动作要迅速。在进行抢救的同时应立即通知医院救护人员到现场进行诊治。在送

往医院途中，使中毒者平躺，保持呼吸畅通，并继续实施人工急救。

4.7.2 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1) 发生坍塌事故后，在事故发生周围划定危险区域，疏散人员，当立即撤离至安全地点，避免不必要伤亡。

(2) 尽快确认被埋人员的数量和具体位置，如有人员失踪要马上清点人数，向知情人员了解失踪人员被埋的位置。尽可能有第一时间组织抢救被埋人员，以免时间延误造成被埋人员窒息。

(3) 一定要确保不会二次坍塌或即使坍塌时也不会影响救援人员安全时，才能开展救援行动，避免二次坍塌造成救援人员伤亡。

(4) 抢救被埋人员。应根据事故具体情况，采取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办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在接近被埋人员时必须停止机械作业，改用人工挖掘，防止误伤被埋人员。

(5) 被抢救出来的伤员，要由现场医疗救护人员进行抢救对伤势严重的人员要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4.7.3 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1) 首先加固冒顶区两端的支架，防止冒顶范围的扩大。并有专人观察顶板变化，发现顶板出现有再次冒顶预兆时，首先应加强支护，有准备地做好安全退路。

(2) 根据实际情况，查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

数等，与他们保持联系，并鼓励他们配合抢救。在抢救遇险人员时，抢救人员首先应以呼喊、敲打、使用地音探听器等办法与其联系来判定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

(3)如果遇难人员所在地点通风不好，必须设法加强通风。若因冒顶遇难人员被堵在里面，应利用压风管、水管及开掘巷道、打钻孔等方法，向遇险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

(4)在处理冒顶时，应根据岩层冒落高度、冒落块的大小、冒落位置和范围以及围岩地压等情况，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

(5)抢救过程中，必须时刻注意遇险人员的安全。冒落范围不大时，如遇险人员被大块岩石压住，不许使用爆破。则可采用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岩石顶起，将人迅速救出。冒落范围较大，将人堵在巷道中，也可另开巷道绕过冒落区将人救出。清理冒落矸石时，要小心使用工具接近被埋压人员时，只能用手扒、捡矸石，以免伤害遇险人员。

(6)对抢救出的遇险者，应立即抬到安全地点，根据伤情妥善救护。

4.7.4 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1)必须尽快查明突水的地点、性质，估计突出水量、静止水位、突水后涌水量、影响范围、补给水源及有影响的地下水体。

(2)根据事故前位置与撤退时可能遭遇的情况，判定遇险人员所处位置，分析该处及其他尚有生存条件的地点，确定该

地点的空间容积，氧气、二氧化碳浓度，计算出他们可以生存的时间。

(3)按积水量、涌水量组织排水，同时堵塞地面补给水源，控制水势，防止井巷被淹的范围扩大。

(4)加强排水和抢救中的通风，监测硫化氢等有害气体浓度，切断灾区电源，防止突然涌出其他有毒气体。

(5)排水后侦察、抢险中，要防止冒顶、掉底和二次突水。

(6)救护者在处理水灾事故时，逆水流方向进入巷道侦察。

(7)托运和抢救遇难者，要防止突然改变伤员已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4.7.5 尾矿库溃坝事故处置要点

(1)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或险情威胁区域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2)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周边重要生产、生活设施，防止引发次生的安全或环境事故；

(3)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亡，立即动员调集当地医疗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援；

(4)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方案紧急调集相关应急救援设备；

(5)掌握事故发生地气象信息，及时制定科学的事故抢救方案并组织实施；

(6)做好现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防止救援过程中

发生二次伤亡；

(7)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影响。

4.7.6 爆炸品库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 一旦库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必须及时通知组织周边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2) 采取隔离和疏散措施，协同地方人民政府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避免无关人员进入事件发生区域，并合理布置消防和救援力量；

(3)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伤害，立即组织医务室及医务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必要时立即动员协调市县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

(4) 当火灾失控，危及灭火人员生命安全时，应立即指挥现场全部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5) 人员撤离应远离爆炸后炮烟波及的方向及区域，以避免中毒事故发生；

(6) 现场救护应佩戴好防中毒劳保用品和急救药品；

(7) 选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式，结合工艺技术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8) 在抢险过程中，要尽量保持事故现场原样，确需移动的要画出原样图或进行拍照录像，以便事故调查。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

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9 扩大响应

(1) 因非煤矿山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非煤矿山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报请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 当非煤矿山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3) 扩大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赶到现场的上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人移交指挥权。

4.10 应急结束

4.10.1 应急结束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1) 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 (2)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0.2 应急结束程序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县（市、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县（市、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市政府领导、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4.11 信息对外发布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县（市、区）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非煤矿山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非煤矿山事故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要在市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管理范围内因事故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市生态环境局对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

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5) 市财政局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补偿办法和标准，安排补偿资金，并会同市审计局做好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

5.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人民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社会救助团体和公益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非煤矿山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5.4 事故调查

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公安、工会、事故单位等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委

监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县（市、区）人民政府。

较大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公安、工会、事故单位等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纪委监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市政府。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非煤矿山事故，可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和特别重大非煤矿山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5.5 恢复重建

非煤矿山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非煤矿山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矿山救护队为骨干，外协专业队伍为辅助，按照有关规定配备

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抢险救援组提出要求，报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报请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6.2 应急装备与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市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专项数据库，并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总。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自行调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物资进行处置，当应急物资不足时，报市应急指挥部予以协调。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6.3 应急资金保障

渭南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渭南市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非煤矿山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渭南市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提供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跨区运输时，市政府责成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其他区的相关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及警戒支持。

6.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工 作，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预案培训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企业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7.3 演练与评估

本预案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演练，演练计划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演练的形式为模拟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

7.4 预案修订与备案

(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5 奖励与责任

对参加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应急救援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应急救援决策失误、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蔓延、扩大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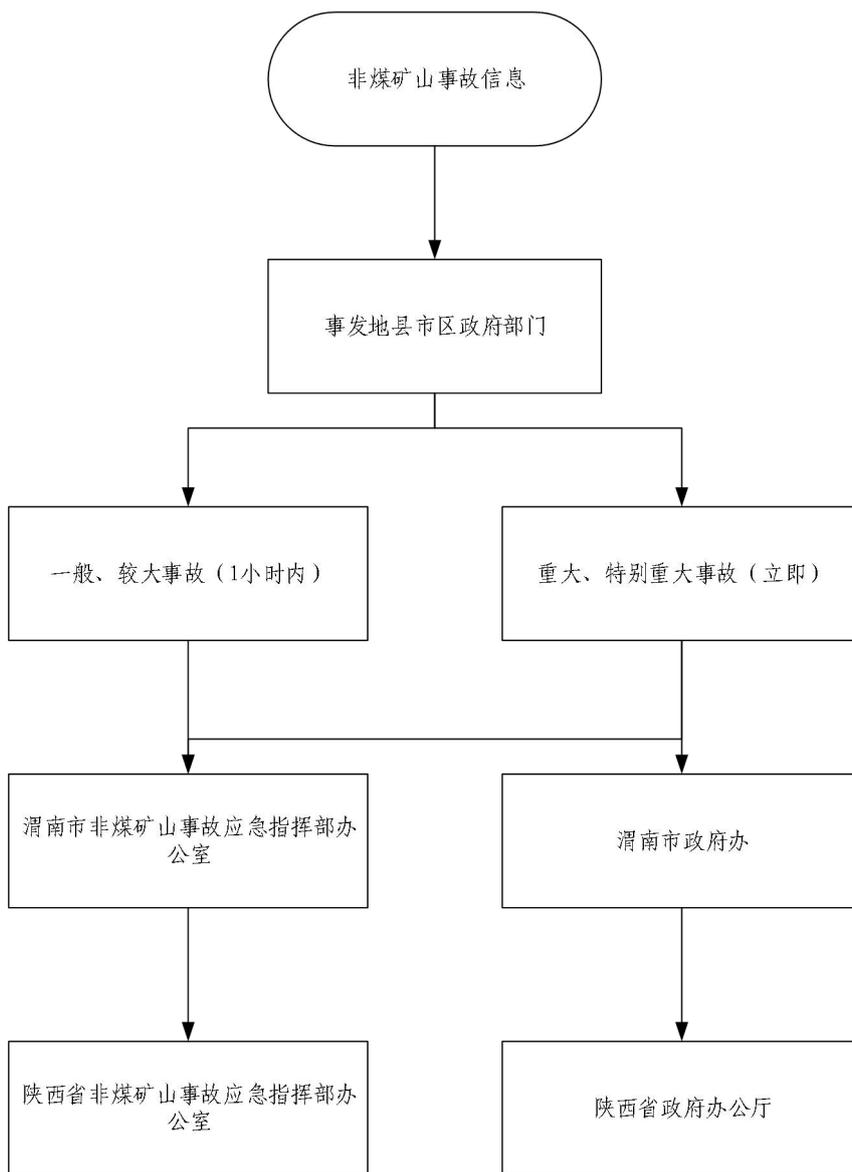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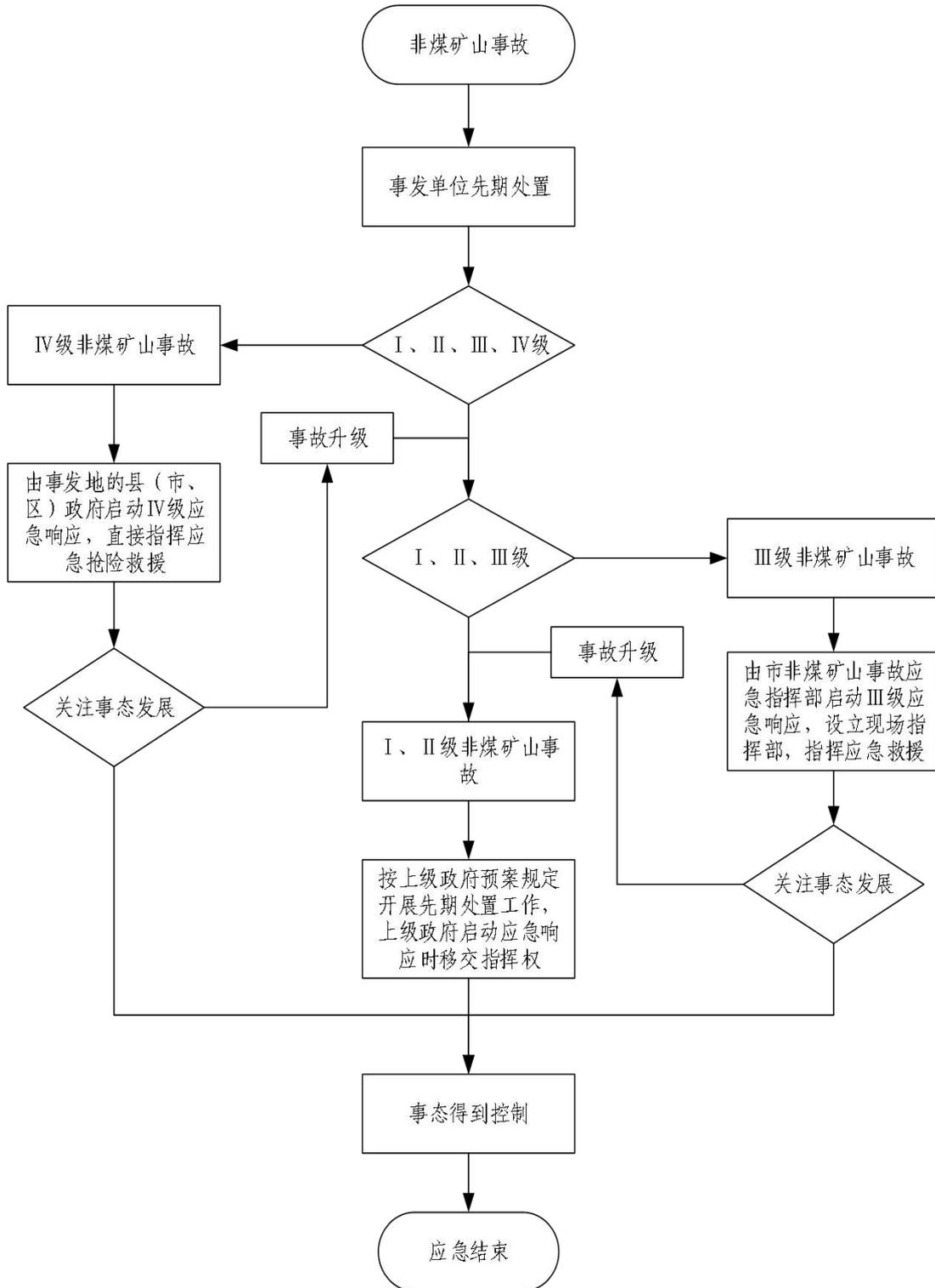
附件 1

非煤矿山事故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2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渭南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和处置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规范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资源共享、反应迅速、处置高效的应急机制，及时有效地实施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影响，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渭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煤矿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健全完善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煤矿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作用，依法规范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利用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实行科学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煤矿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完善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救援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1.4 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渭南市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煤矿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将煤矿事故等级从高到低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煤矿事故。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煤矿事故。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煤矿事故。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煤矿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市辖区内发生的，需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煤矿事故，协助处置的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协调处置的一般煤矿事故。

一般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市政府按照本预案组织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部

渭南市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为市煤矿事故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当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渭南市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煤矿专委会”）自动转为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本市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行动结束，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市应急指挥部转入常态管理。

总指挥：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担任，主要职责：负责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全面指挥，落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有关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担任，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做好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1.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渭南市较大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煤矿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

(3) 确定煤矿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负责煤矿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的启动和结束工作；

(4) 根据事故情况和发展趋势，必要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并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指挥现场处置工作；

(5) 及时向市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6) 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等各类应急资源；

(7) 及时向社会和公众发布煤矿事故应急相关信息；

(8) 其他需要负责的应急事项。

2.1.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 负责组织和指导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煤炭行业管理，参与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及技术指导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确保抢险救灾通信顺畅。

市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指挥维护矿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对事故发生地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特殊人群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律师等为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法律服务。

市财政局：负责煤矿事故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矿山救护队、消防队所需经费的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煤炭企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和再就业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等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本地区地质勘探单位实施钻探工程抢险。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建议，为抢险救援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市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故发生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和指导事发地卫生部门开展煤矿事故伤员、被困获救人员医疗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抽检等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市县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增援，协调配合运输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指挥调度全市煤矿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指挥调度消防队伍参与煤矿火灾、水灾等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参与煤矿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调配所管理的市属企业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

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煤矿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2.2.1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管理局设办公室，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处理日常工作，起草渭南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渭南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 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受理煤矿事故报告，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3) 传达指挥部决策，督查有关成员、单位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决策情况；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负责煤矿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信息汇总，及时上报煤矿事故重要信息；

(5)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6)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决策联系对外求援；

(7) 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及专家联系方式；

(8) 组织渭南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和

评估；

(9) 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本预案的建议；

(10) 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2.3.1 现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根据煤矿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发生较大煤矿事故后，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其指派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煤矿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后，市政府主要领导、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工作。当上级政府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相应现场指挥机构后，我市移交现场指挥权，并向上级政府负责报告事故前期处置情况，配合上级政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做好服务和后勤保障等工作。事故发生单位、渭南市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现场指挥机构应急工作组设置情况，对口参与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

(2) 组织制订应急救援及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8) 随时向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报告处置进展，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应立即报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置；

(9)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会晤、政务活动等。

2.3.2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抢险的处置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①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②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③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县（市、区）相关部门，韩城、澄合、蒲白矿业公司矿山救护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加。

主要职责：①掌握灾情动态。②参与救援方案制定。③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④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3）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县（市、区）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②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4）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区）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②协助有关部门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协助统计伤亡人数。③协调有关医疗机构进行救援及疏散人员的防疫和疾病控制。④协调有关医疗机构对现场人员进行医学防护。

（5）应急保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国

网渭南供电公司、渭南移动分公司、渭南联通分公司、渭南电信分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①负责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期间的救援物资的协调供给。②负责救援设备的协调和调用。③负责救援车辆的安排和调用。④负责应急人员生活后勤保障。⑤负责应急所需燃气、供水、电力、热力及路灯、路桥、排水等公用工程保障工作。

（6）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7）技术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①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②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8）地面钻探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质有限公司、陕西省一三九煤田地质水文地质有限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紧急钻探保障。

（9）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参加。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3 专家组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由事发地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应急救援专家组成。

参与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3. 预防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

3.1.1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相关部门信息监控工作

（1）市、县（市、区）两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相关部门（包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同）负责辖区内煤矿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2）市、县（市、区）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同时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

（3）市、县（市、区）两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按照煤矿重大危险源的等级分别对辖区内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1.2 煤矿企业信息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

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

(2) 设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 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 与当地应急、气象、自然资源部门以及供电单位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煤矿事故预警分为常态预警和事故状态预警。

(1) 常态预警是指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接到气象、水务、地震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对预警信息内容进行研判，确定可能引发煤矿事故，发出相应级别警报。常态预警信息依据可能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高低依次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2) 事故状态预警是指发生煤矿事故后，经现场指挥部对事故发展态势进行研判，认为事故可能扩大或可能发生次生、

衍生事故时，立即上报市煤矿应急指挥部，由市煤矿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

3.2.2 预警信息发布

(1) 发布四级预警信息应由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发布三级预警信息应由渭南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一级、二级预警信息由渭南市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或人民政府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三级预警信息，需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或者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采取的有关措施。

(2)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级别、险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事项、相关措施、发布单位、咨询电话、发布时间等内容。

(3)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市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同时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逐户传递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1) 收到三级预警后，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①向有关企事业单位转发预警信息，加强对煤矿事故发生、

发展情况的关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家，对煤矿事故或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

③向辖区内有关企事业单位发布防灾避险的提示性、建议性信息；

(2)发布一级、二级预警后，在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响应措施：

①指挥人员、救援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后备队伍的动员工作；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的准备工作；

③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④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⑤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煤矿事故影响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⑥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煤矿事故影响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

别预测会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升级至重大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煤矿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县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向事发地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报上一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2)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一般、较大煤矿事故时，事发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应在事发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发生或有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煤矿事故时，事故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 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快报，然后必须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书面信息；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对于上级催报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在 30 分钟之内回复。

4.1.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

(6) 及时续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1)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程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

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及时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将有关信息报告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2）受事故影响的单位以及受事故影响的社区、学校、公寓、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相关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伤员救护、群众疏散、现场控制等抢险救援行动，维护社会秩序。

（3）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4）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需进一步确认现场损失情况及资源需求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调度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做好信息汇总及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5）渭南市煤矿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煤矿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应急响应启动后，移交指挥权，协助上级煤矿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我市煤矿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

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级别响应。

4.3.1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 I 级响应：

-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 30 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③跨省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④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 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报告；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启动II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市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动II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市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障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⑦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3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II级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上、10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跨县（市、区）级行政区的生产安全事故；

④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⑤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立即启

动Ⅲ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迅速通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亲临现场，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④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情况有变应急力量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省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⑥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4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②发生或可能发生3名以下人员受困或下落不明的生产安全事故；

③市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煤矿事故。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经预判后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3）主要措施

①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同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②根据掌握的情况适时通知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必要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督导救援工作；

③当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市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有关力量前去增援；

④指导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指挥协调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市煤矿应急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派出有关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②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③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④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⑤及时掌握煤矿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⑥综合协调、指挥处置煤矿事故，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省人民政府、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决定事项和省领导批示、指示；

⑦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2）渭南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煤矿应急指挥部的指挥和指导下，采取以下措施：

①根据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指挥，开展应急救援或事故处置工作；

②派出或协调有关领域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参与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决策和建议；

③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5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实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或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及市指挥部负责人，通报市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等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准备。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针对通报事故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时反馈省指挥部办公室的煤矿事故应急值班室。

(2)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一步核实了解煤矿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资料和信息，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及时向事发地传达省、市指挥部领导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 市指挥部确定赶赴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或委派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指挥或指导、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度煤矿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和方案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4) 市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现场指挥或部署、指导、协调、组织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的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采取具体的应急处置措施。

(5) 及时向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煤矿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6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

紧急处置措施。

（1）建立警戒区域

事故发生后，治安维护组应根据煤矿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实行专人警戒，除消防及应急处置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人员疏散

①治安维护组迅速将警戒区内的群众及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②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③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④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或着火区。

（3）抢救受害人员

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事故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和窒息、冻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4）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并根据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穿戴相应的特种防护装备；要服从命令听指挥。当遇到可能威胁人身安全的险情或可能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造成伤害时，应急抢险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抢险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现场洗消

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接触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对事故外逸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严禁直接外排。

（6）医疗救护和伤亡统计

对受伤人员，及时分散安排至适当医院救治。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卫健委落实医院治疗方案，协调事故发生单位做好经费保障，同时做好入院人员的伤亡统计。

4.7 现场处置要点

4.7.1 井下基地的设置

井下基地应设在靠近灾区的安全地点，并应有：

- （1）直通指挥部和灾区的通信设备；

- (2) 必要的救护装备和器材;
- (3) 值班医生和急救医疗药品、器材;
- (4) 有害气体监测仪器;
- (5) 食物和饮料。要符合《矿山救护规程》的要求。

4.7.2 顶板事故处置要点

(1) 发生冒顶后,要及时加固冒顶区两端的支架,防止冒顶范围的扩大。

(2) 尽快查明冒顶范围和遇险人员的位置和人数等信息,与他们保持联系,并鼓励配合抢救。利用压风管、水管及开掘巷道、打钻孔等方法,向遇险人员输送新鲜空气、饮料及食物。

(3) 根据岩层冒落高度、冒落石块大小、冒落位置和范围以及围岩地压等情况,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

(4) 抢救被埋压的人员,清理冒落矸石时,使用工具要小心,接近被埋压人员时,只能用手扒、捡煤矸,以免伤害遇险人员。

(5) 顶板冒落范围不大时,如果遇险人员被大块岩石压住,不许用爆破的方法来处理,应尽量搬开。如威胁遇险人员时,则可采用千斤顶等工具将大块岩石顶起,将人迅速救出。大范围顶板冒落将人员堵在巷道中,可采用横钻或纵钻打孔的方式或另开巷道的方法绕过冒落区将人救出。

(6) 处理冒顶事故过程中,始终要有专人在现场观察顶板变化,发现有再次冒顶预兆时应加强支护,有准备地做好安全

退路。

(7) 指派专人随时检查气体的变化、风流的方向、顶板变化情况，一旦发生变化，抢险人员迅速终止救援行动并撤至安全地点。

4.7.3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处置要点

(1) 发生瓦斯突出事故，在情况不明时应维持通风现状，防止风流紊乱扩大灾情。如果通风网络、设备、设施破坏，应尽快恢复或设临时风障、风门及安装局部通风机恢复通风。

(2) 要慎重考虑灾区是否停电这一重大决策。如果停电不会引起水淹危险，应远距离切断电源；如果有被水淹危险，则应加强通风，特别要注意电器设备处的通风；更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停关电是否会引起瓦斯燃爆，一般做到送电的设备不停电，停电的设备不送电，并应严密监视瓦斯浓度变化并防止一切火花产生。

(3) 救护队进入灾区侦察，应查清灾区遇险遇难人员数量及其分布，通风系统及其设施破坏情况，突出源位置与突出堆积物状态，巷道堵塞情况，瓦斯浓度（用量程 0~100% 的瓦斯检定器检查），及灾害威胁区域。如无火源，应抢险积聚瓦斯，变灾区为非灾区；如有火源，应在认定无瓦斯爆炸危险的前提下进行消除火源工作。

(4) 处置事故时，如需停风或减少风量应视现场情况而定并报指挥部批准。恢复突出区通风时，首先检查回风道有无火

源、失爆电气，要设法用最短路线将瓦斯引入回风道，排风井口 50m 范围内禁有火源，并有专人监视。

(5) 进入灾区，除用 0~10% 瓦斯检定器检查瓦斯浓度外，还必须用量程为 0~100% 的瓦斯检定器监测瓦斯浓度变化情况，同时用氧气检定器检查氧浓度，以防止瓦斯上升或下降到爆炸界限，出现衍生事故。

(6) 侦察中发现活人，应为他们佩用隔离式自救器或全面罩式一小时呼吸器，引导出灾区。对被突出物堵截在内的人员，应先利用压风管或打钻孔供空气，再组织人员清理或开掘绕道救人。

(7) 瓦斯突出后的灾区要设立安全岗哨，非救援人员严禁进入，严禁未佩戴氧气呼吸器的人员进入灾区，救援人员严禁单独行动。

(8) 瓦斯突出引起火灾时，应采取综合灭火惰气灭火措施。瓦斯突出引起风井口火灾时，应采取控制风量的措施。

4.7.4 瓦斯、煤尘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 选择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达到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抢救。其方法：选择哪条路线进入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确定：一是沿回风方向进入灾区，二是沿进风方向进入灾区；一般来说，救护力量少时，要沿进风方向进入灾区，因为在空气新鲜的巷道中行进，对保持救护队的战斗力，减少队员体力消耗有利。如果爆炸后，进风巷道垮塌、冒顶和

堵塞，一时难以清理、维修，也可沿回风方向进入灾区。但在回风中行进，有烟雾和有毒气体的威胁，救护队员的行进速度较慢，可是，这一带往往也是遇险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救护力量多时，可以同时从进回风两侧派人进入。

(2) 迅速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让新鲜空气不断供给灾区。但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否则可能再次引起爆炸。

(3) 反风。在紧急抢救遇险人员的特殊情况下，爆炸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回风方向的工作人员时，在确认进风方向的人员已安全撤退的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反风。但对此必须十分慎重。不经过周密分析，盲目行动，往往会造成事故扩大。

(4) 清除灾区的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和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

(5)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为了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在灾区内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一时难以扑灭时，应控制火势向遇险人员所处位置蔓延；待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后，再进行灭火工作。火区内有遇险人员时，应全力灭火。火势特大，并有引起瓦斯爆炸危险，用直接灭火法

不能扑灭，并确认火区内遇险人员均已死亡无法救出活人时，可考虑先对火区进行封闭，控制火势，用综合灭火法灭火，待火灾熄灭后，再找寻遇难人员的尸体。

(6) 最先到达事故矿井的救援队，担负抢救遇险人员和灾区的侦察任务。在煤尘大、烟雾浓的情况下进行侦察时，救护队员应沿巷道排成斜线分段式前进。发现还有可能救活的遇险人员，应迅速救出灾区。发现确已死亡遇难人员，应标明位置，继续向前侦察。侦察时，除抢救遇险人员外，还应特别侦察火源、瓦斯以及爆炸点的情况，顶板冒落范围，支架、水管、风管、电气设备、局部通风机、通风构筑物的位置、倒向，爆炸生成物的流动方向及其蔓延情况，灾区风量分布、风流方向、气体成分等，并做好记录。

(7) 后续到达的救援队对应配合第一队完成抢救人员和侦察灾区的任务，或是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担负待机任务。待机地点应选在距灾区最近、有新鲜空气的地点，待机任务主要是做好紧急救人的准备工作。

(8) 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空气处外，应按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4.7.5 瓦斯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1) 实行分区通风，禁止一切不合规定的串联通风。及时处理瓦斯涌出异常现象，加强除尘工作，及时清扫皮带洒落的

浮煤、浮尘，防止煤尘参与爆炸。主、副斜巷、各采区大巷、回采面上下顺槽均要设置隔爆水棚。入井人员都必须携带自救器。

(2) 发生中毒或窒息事故时，现场人员立即采用局部通风或压风管通风或挂风帘引导风流进入窒息区。救护队员佩戴氧气呼吸器或隔离式自救器进入救人。

(3) 救出人员后，视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尽快运送地面急救站或医院抢救。

(4) 现场人员在不能保证自身安全时，不得入内救人，严防事故扩大。做好现场保护，采取措施严禁其他人员误入。

4.7.6 煤矿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发生火灾时首先要切断通往灾区的电源。电气火灾或火灾危及电气设备、电缆时，应先切断电源。如果电源开关处于瓦斯超限区，则到远离此处上段无爆炸性气体危害的开关处切断电源。

(2) 在没有弄清火灾情况、人员分布，遇险人员状况以及灾区通风、瓦斯、支护与设备等条件时，一般只能采用原有通风方式。在遇险人员未撤出灾区时，不能减少灾区风量，必要时增加风量，以防止出现贫氧和造成瓦斯积聚。

(3) 灭火时不允许大量人员涌入火区。有煤尘爆炸危险时，还必须防止煤尘飞扬。如有瓦斯聚积可能，又无检测手段时，应立即撤出危险区。

(4) 抢救过程中，必须指定专人监测瓦斯、一氧化碳和其

他有害气体变化，防止煤尘飞扬，注意风流变化与顶板安全。遇情况恶化，立即撤出灾区，在安全地点待命。

(5) 迅速救出灾区人员，同时进行灭火。救人应首先抢救受轻伤、重伤与遇险待救人员，最后搬运出遇难者遗体。

(6) 火灾初期，火势不大，是采用直接灭火的有利时机。用水灭火必须在有充足的供水条件下进行。灭火时，人站在进风侧，用水枪由火的边缘向中心喷射，回风侧应切断电源，保持畅通。如处于风流不稳定的角联风路或下行风流中，或遇回风受阻使排烟不畅时，都应防止火烟逆转。用水灭火还要防止形成的水煤气爆炸。直接灭火后，应将火源或残留火种挖除。如供水不足，可用灭火器，也可用沙子、黄土等不燃物充填火区向火区注浆。在灭火当中应随时检查有害气体的变化情况，如有爆炸危险时应立即停止灭火，工作人员撤至安全地点。

(7) 灭火时应以直接灭火方式扑灭火灾，消除火源。如不能直接灭火或直接灭火无效时，则可远距离发射高倍数泡沫，如仍无效果且灾区内已无活人，则可采用封闭方式将火区进风与回风封闭，必要时还可注入惰气。特殊情况下，亦可采用水砂或泥浆充填。在灭火或封闭时，必须采取防止爆炸等安全措施，以免扩大事故。发生爆炸甚至连续爆炸，必须停止灭火行动，采取措施加以控制，防止爆炸。

(8) 如火区范围大，且不易封闭严密，而火区气体无爆炸危险，可采用高位数泡沫远距离喷射。如火区气体有爆炸危险，

且灾区人员均已撤出，则可用惰气送入，以加速火区惰化。在特殊情况下，万不得已时，个别矿井或采区只有采用水淹。这种方法对极易自燃的煤层而言，在排除积水后，更易复燃。

(9) 当直接灭火无效或火势发展快、温度高、无法接近火源时，则可将火区进、回风道封闭，使封闭区内氧浓度下降，达到惰化火区，促其熄灭的目的。有煤尘自燃威胁的矿井、采区、工作面在设计与施工中均应为迅速封闭火区创造条件。封闭地点的选择、封闭顺序的安排、密闭墙建造的要求以及建造时的安全、离爆措施，应按《煤矿救护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10) 扑灭火灾后，应找出隐蔽火源，清理残留火种，防止复燃与发生爆炸。

4.7.7 煤矿水害事故处置要点

(1) 判定水灾的性质，了解突水地点、影响范围、静止水位，估计突出水量，补给水源及有影响的地面水体。

(2) 抢救受淹区被困区人员，控制水势，防止井巷被淹区范围扩大。

(3) 救援人员要排查水害地点附近的支架情况，采取措施进行加固。若遇险人员被困里段，一方面通风排水，维护巷道，防止冒顶堵人。另一方面积极救助，输送食物和药品，若遇险人员被困时间较长时，可利用管道向遇险人员送饮料或食物和空气。

(4) 增设排水管路，排水泵，增强排水能力。当涌水量特

别大，用强力排水不能排干时，必须先堵住涌水通道，截住补给水源，然后再排水。当透水量超过排水能力时，全矿井有被水淹危险时，待下部水平人员全部撤出后，可向下部水平和采空区放水。注意救援人员自身防护，安装排水管路时都必须佩戴安全带和自救器。

(5) 排水的同时，要保持通风良好，经常检查气体。随水位下降，积水区存在被淹井巷中的有害气体 CO₂、H₂S、CH₄ 等可能大量涌出，应安装局扇，随排水工作的进行，逐段排除有害气体，对井下气体应定期取样分析，当水位降低可能涌出气体时，应每两小时取样一次。防止有害气体突然涌出伤人。防止瓦斯浓度超限引起爆炸。

(6) 排水后，应特别注意防止发生冒顶与坠底事故。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根据煤矿事故的危险程度、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市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具备应急救援资源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避险、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恢复重建等工作。

4.9 扩大响应

(1) 因煤矿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向市

政府报告请求支援。

如果预计煤矿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城市或地区的，应报请省应急管理厅，协调周边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2）当煤矿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向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3）扩大响应后，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赶到现场的上一级（省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人移交指挥权。

4.10 应急结束

4.10.1 应急结束条件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市煤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各成员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1）被困人员、受伤人员全部救出，受影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状态符合相关标准；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灾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10.2 应急结束程序

一般煤矿事故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县（市、区）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县（市、区）现场指

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较大煤矿事故由承担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报请市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同意后，由市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各部门撤离现场。

重大和特别重大煤矿事故，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要求进行交接程序和撤离。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解除应急状态的信息通报市政府领导、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

4.11 信息对外发布

一般煤矿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县煤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较大煤矿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煤矿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

重大和特别重大煤矿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市煤矿应急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煤矿事故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后续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市煤矿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继续

保持或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同时，市应急管理局要在市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故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方案及恢复重建计划，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做好灾民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切实维护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

(2)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和灾民聚集生活场所治安防范工作，保证社会秩序稳定。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管理范围内因事故受损的电力、供水、供气、供热、路桥等城市公共设施进行修复，保障区内企业及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对事故现场的污染源进行监测，及时通报环境危害程度并提出处置建议，协调有关单位处置污染物，最大限度地控制环境污染。

(5) 市财政局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补偿办法和标准，安排补偿资金，并会同市审计局做好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跟踪审计。

5.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人民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

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保险

煤矿事故发生后，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5.4 事故调查

一般煤矿事故的调查工作，由煤监部门牵头，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县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县市政府。

较大煤矿事故的调查工作，由煤监部门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市总工会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在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上报市政府。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煤矿事故，可由事故发生单位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报县（市、区）应

急管理局。

重大和特别重大煤矿事故的调查工作，由上级政府组织开展，市政府相关部门做好配合。

事故调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以煤矿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外协专业队伍为辅助，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需外部力量支援时，由抢险救援组提出要求，报市煤矿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报请省应急管理厅请求支援。

6.2 应急装备与物资保障

市政府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物资装备储备保障体系。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市政府依托市消防救援支队和专业救护队，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全区煤矿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数据库。市煤矿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并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做好各自监管领域应急物资的统计，建立煤矿事故应急物资、装备专项数据库，并报市应急管理局进行汇总。

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自行调用本部门、本单位应急物资进行处置，当应急物资不足时，报渭南市煤矿应急指挥部予以协调。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

基本装备包括：通讯装备、车辆（指挥车、消防救援车辆、工程车辆）、工程机械设备（破拆设备）、泄漏处理设备、检测设备、医疗救援设备、个人防护设备、应急电力设备等。

6.3 应急资金保障

渭南市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政府协调解决。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煤矿事故应急救援抢险的各项资金，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渭南市处置煤矿事故所需经费应纳入渭南市应急专项资金。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渭南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掌握煤矿企业相关基本信息。

事故现场通过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手段，保持通讯畅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职能部门、值班电话应向社会公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煤矿事故应急处理的所有机构

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渭南市应急人员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警支队负责提供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跨区运输时，市政府责成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及时协调其他区的相关部门，为运输车辆过境提供交通及警戒支持。

6.6 治安保障

渭南市公安局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的工作，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和临时生活场所。公园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应通盘考虑应急避难的要求，配备必要设施。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1)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应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与应急意识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能力。

(2)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安全实景模拟教育基地等多种载体,开展应急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预案培训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组织煤矿企业的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煤矿事故应急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应急救援机构应加强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不断提高其应急处置技能。

煤矿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

7.3 演练与评估

本预案至少每2年进行1次演练,演练计划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应急演练的形式为模拟演练、功能演练和综合演练。

应急演练应重点对应急联动、应急处置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各成员单位熟悉应急工作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快速反应能力,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及时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

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记录等资料归档保存。

7.4 预案修订与备案

(1)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2)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7.5 奖励与责任

对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应急救援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对应急救援决策失误、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而造成事故蔓延、扩大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渭南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